

案例匯報

主題：商標侵權 - “Hennessy v Hanlissy”
原告：法國著名釀酒商“軒尼詩有限公司”
被告：冒牌洋酒總經銷商“珠海橡木桶貿易有限公司”
和酒瓶包裝廠“廈門金寰亞食品有限公司”

案情：

兩被告於上海市“家樂福”超市銷售號稱法國幹邑白蘭地系列的洋酒，其包裝盒、酒瓶和標貼上使用的“Hanlissy”及“圖形+Hanlissy”商標，與原告的註冊商標“Hennessy”十分相似。實際情況是，兩被告將外國名酒的註冊商標改頭換面後，用於包裝自己的產品，企圖或意圖冒充著名品牌的洋酒在國內市場上銷售，魚目混珠，分一杯羹。

原告發現後，以兩被告擅自使用與原告註冊商標相近似的商標，侵犯了原告註冊商標專用權之由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起訴，要求兩被告立即停止侵權行為，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合計人民幣50萬元。

原告乃世界著名的幹邑白蘭地生產商，該公司釀造經銷的 Hennessy (軒尼詩) 品牌幹邑白蘭地在世界範圍內具有相當高的知名度，更先後在中國註冊了“圖形+Hennessy”和“Hennessy”商標，取得在中國的保護。

另一方面，橡木桶公司曾於2003年6月申請在第33類商品註冊“圖形+Hanlissy+亨力士”商標，並稍後得到國家商標局的初步批准。但原告現已提出撤銷呈請，剔除橡木桶公司商標註冊的申請，而有關商標異議程序正在排期進行中。

法院判令：

2005年11月，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經審訊後，對這宗跨國商標侵權案作出一審判決，兩被告侵權行為成立，判令兩被告：(1)共同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30萬元；(2)停止對Hennessy (軒尼詩)商標專用權的侵犯；及(3)在當地報章刊登道歉啓事，消除影響。

裁決理由：

經庭審，法院認定，原告與被告的商標無論在字形，字母排列順序以及讀音上都十分相似。儘管被告商標在“Hanlissy”上方增加了一個圖形，但是該圖形並未與“Hanlissy”構成一個結合緊密的標識，相對於原告具有較高知名度的“Hennessy”商標而言，容易對公眾及消費者產生誤導及混淆。

意見評論：

這宗官司可被視為外國著名品牌/商標持有人打擊對付內地冒牌產品商的又一次勝利。本案反映了現時內地法院採取了較以前積極不容忍的態度，正視處理內地侵權冒牌、假貨偽品的商業活動，從而加強國內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。

Newsletter 2006